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教學醫院聯合訓練計畫

計畫年度： 113年度

計畫類別： 營養師職類

負責部門： 營養治療科

次計畫主持人： 林奕岑營養師

次計畫負責聯絡人： 林瑋庭營養師

修訂日期： 112年12月22日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|
| 102年12月 | 第一次編訂 |
| 112年12月 | 第十一次修訂 |

一、聯合訓練課程

依據該受訓人員之能力及委託單位對該員之受訓需求，提供個別化之醫院營養訓練課程。本聯合訓練計畫係依行政院衛生署「兩年期營養師訓練計畫」訓練課程綱要之要求規定設計。

| 訓練項目（課程） | 訓練時間 | 訓練方式 | 評核標準（方法） |
|---|------|--|---|
| <p>【糖尿病臨床營養】</p> <p>一、針對外院教學補助計畫之受訓營養師提供糖尿病臨床營養代訓</p> <p>二、學習本院之糖尿病臨床營養治療作業。</p> <p>(1)住院病患糖尿病營養治療作業。</p> <p>(2)門診病患糖尿病營養治療作業。</p> <p>(3)糖尿病團體衛教。</p> <p>(4)糖尿病衛教團隊查房。</p> <p>(5)個案報告。</p> | 5 天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住院糖尿病患營養治療與衛教指導2.門診糖尿病患營養治療與衛教指導 (住院及門診收案病患共計需達5名)3.糖尿病團體衛教共1場(需繳交團體衛教教案)4.糖尿病衛教團隊查房教學5.個案報告(5名收案案例挑選2例報告) | <p>聯合訓練評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臨床營養照護個案報告含住院及查房(以臨床病例討論評量表評核，各指導營養師至少一次，須達75分及格)2.團體衛教以社區營養宣導專案技能評表評核，須達75分。3.指導營養師對學生評量表4.學生對指導老師滿意度評量表5.受訓期間及結束後(至少一次紀錄)應與受訓單位指導老師檢討受訓人員訓練實際情形。 |

二、訓練課程師資

計畫主持人：營養治療科 林奕岑營養師。

課程規劃負責人：營養治療科 林瑋庭營養師。

實務指導教師 (area supervisor)：由實務工作之所有營養師擔任。

指導營養師(preceptor)：符合具醫院實習指導營養師證書及教學醫院4年以上專任營養執業經驗營養師擔任。

三、聯絡方式

代訓單位—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營養治療科

聯絡人—鄭琇云營養師

聯絡電話—(02)2431-3131 分機 6123

電子信箱：sallyhayes@cgmh.org.tw